

股 本

股本

緊接換股及[編纂]前，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i>(每股面值0.0001美元)</i>		<i>(美元)</i>
普通股.....	349,588,563	34,958.8563
種子輪優先股.....	20,000,000	2,000.0000
A輪優先股.....	23,463,687	2,346.3687
B輪優先股.....	29,795,158	2,979.5158
C輪優先股.....	40,844,195	4,084.4195
D輪優先股.....	9,033,774	903.3774
D+輪優先股.....	18,474,020	1,847.4020
E輪優先股.....	8,800,603	880.0603
合計.....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i>(每股面值0.0001美元)</i>		<i>(美元)</i>
普通股.....	160,136,561	16,013.6561
種子輪優先股.....	20,000,000	2,000.0000
A輪優先股.....	23,463,687	2,346.3687
B輪優先股.....	29,795,158	2,979.5158
C輪優先股.....	40,844,195	4,084.4195
D輪優先股.....	9,033,774	903.3774
D+輪優先股.....	9,661,071	966.1071
E輪優先股.....	8,800,603	880.0603
合計.....	301,735,049	30,173.5049

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i>(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i>		
緊隨換股完成後及[編纂]前		
已發行的股份 ⁽¹⁾	301,735,049	30,173.5049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i>(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i>		
緊隨換股完成後及[編纂]前		
已發行的股份 ⁽¹⁾	301,735,049	30,173.5049

股 本

已發行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持股份數目已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假設在[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上表假設[編纂]無條件進行，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如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a)按其認為權宜的數額以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明的股份；或(d)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者對於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如有）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以了解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